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、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1. 年滿 65 歲。
2.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
3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規定金額者。
4. 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
5.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6. 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註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全家人口之範圍包括

- ① 申請人及其配偶。
- ②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。
- ③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。
- ④ 無第二款之人，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。
- ⑤ 前四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低收入戶 (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)，每人每月核發 7,463 元。
2. 中低收入戶 (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，未達二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)，每人每月核發 3,731 元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檢具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。
- 3.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家庭成員所得資料及相關資產等證明文件。
- 4.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5.有婚姻、在學、在監或兵役證明、死亡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、優惠存款證明、居留證、外住就養榮民證明、失蹤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。
- 6.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乙份。